

银行结售汇统计指标

一、交易主体的分类

1、银行自身：指银行为满足自身需要而进行的结售汇交易。

2、银行代客：指银行为客户办理的结售汇交易。

(1) 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2) 中资机构：包括中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

(3) 外资机构：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政府驻华机构、驻我国的外国商社、金融、新闻类非政府机构等居民机构，以及非居民机构（未在境内注册的境外机构）。

(4) 居民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持中国护照的中国公民，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的港澳台同胞及无国籍人。

(5) 非居民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外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但已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 注意事项

(1) 金融机构已单独分类，中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中不再包括金融机构。外国驻华金融机构比如办事处、代表处等，应作为“外资机构”；境外金融机构（比如周边国家银行）是非居民机构，应作为“外资机构”。

(2) 中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按工商登记注册区分。

(3) 实践中，对于个人客户，若持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等国内有效证件，可以视为居民个人；若持境外护照等证件，可以视为非居民个人。

(4) 银行为未取得结售汇资格的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作为“金融机构”。

* 居民和非居民的统计原则：

(1) 居民个人和居民机构办理结汇按外汇资金来源；居民个人和居民机构办理售汇按外汇资金用途。非居民个人和非居民机构办理结汇按人民币资金用途；非居民个人和非居民机构办理售汇按人民币资金来源。简而言之，居民看“外汇”方，非居民看“人民币”方。

(2) 非居民机构很少，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非居民机构。

* 确定交易主体和交易性质的一些经验：

(1) 注意把握三个方面：一是对于同一笔交易，不管结售汇主体是谁，交易性质都应该一样；二是当一笔交易的性质不好确定时，可以转换另一个角度考虑，假想如果交易对手来做这笔结汇或售汇业务，其交易性质是什么；三是一般情况下，先确定交易性质，然后确定交易主体。

(2) 两个实际例子：一是个人将股份转让外方取得资金结汇；二是个人在境内向非居民提供劳务获得的报酬结汇。

案例：个人将企业股份转让外方

(1) 某居民个人单独持有一家企业，现将该企业股份全部转让给外国投资者，并将收到的外汇结汇，银行应如何统计？

分析与结论：

该居民个人将企业转给外国投资者，相当于外国投资者投资于我国境内企业。同时，居民个人结汇按其外汇资金来源予以统计，应统计在投资资本金项下。由于被转让企业即为被投资企业，在个人结汇时该

企业可能尚未办理完毕有关工商变更手续，但由于该企业已完全为外方所有，预计将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该笔交易计入“221 投资资本金-04 外资机构”。

(2) 某居民个人单独持有一家企业，现将该企业股份的 5%转让给外国投资者，并将收到的外汇结汇，银行应如何统计？

分析与结论：

由于外方持有股份比例未超过 10%，该笔结汇应统计在其他投资项下。同时，由于外方占股比例较低，该企业仍被工商部门认定为中资企业。因此该笔交易计入“240 其他投资-03 中资机构”。

案例：个人在境内向境外人士提供劳务

某居民个人在境内为一个境外人士整理住所，收到非居民个人支付的外汇并结汇，银行应如何统计交易性质？

分析与结论：

该非居民个人将外汇资金携入境内时，在国际收支中会申报在旅游项下。因此居民个人得到的外汇资金是非居民旅游项下的外汇资金，结汇应统计在旅游项下。

【注意】在确定交易性质时，可考虑以下几点经验：一是对于同一笔交易，不管结售汇主体是谁，交易性质都应该一样；二是当一笔交易的性质不好确定时，可以转换另一个角度考虑，假想如果交易对手来做这笔结汇或售汇业务，其交易性质是什么；三是一般情况下，先确定交易性质，然后确定交易主体。

* 代理结售汇交易主体的归类

(1) 代理结售汇要按照实际交易主体归类，而不能谁来办理结售汇就统计在谁项下。这将有利于结售汇统计数据的使用人员正确理解和分析数据。

(2) 实际例子：一是对外输出劳务企业统一将外出劳工的劳务费结汇；二是银行扣收客户外币储蓄利息税结汇；三是境内企业购汇支付外籍员工薪金。

(3) 影响：可能会与个人结售汇系统等的统计口径有所差异。

案例：对外输出劳务企业将劳务费统一结汇

某对外输出劳务企业向境外某宾馆提供了三个月的临时性劳工，现将境外汇入的外出劳工劳务费统一结汇，银行应如何统计交易主体？

分析与结论：

我国居民跨境提供临时性劳务，获得的外汇收入属于职工报酬。在统计交易主体时，由于该劳务企业是代理外出劳工将劳务费结汇，应按照劳工个人的身份来确定交易主体，计入“05 居民个人”。

案例：银行扣缴客户外币储蓄存款利息税结汇

银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按月扣收了居民个人外汇储蓄存款的利息税，并将扣收的利息税结汇向税务部门清缴，银行应如何统计交易主体？

分析与结论：

银行属于代客户缴纳外币储蓄存款的利息税，资金的所有权属于客户，应按照客户的身份来确定交易主体，在本案例中计入“05 居民个人”。如果客户为境内企业，则应计入“03 中资机构”或“04 外资机构”。

案例：外籍员工薪金

某中外合资企业聘请了5名外籍专家，该公司购汇支付外籍人员薪金，银行应如何统计？

分析与结论：

该笔购汇业务系公司代外籍专家购汇，交易主体应确认为非居民个人，应按人民币资金来源统计。由于外籍专家跨境提供劳务，该笔人民币资金来源属于非居民境内获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计入横栏“331 职工报酬和赡家款”，纵栏“06 非居民个人”。

* 境外来华投资交易主体的归类

(1) 交易主体按照被投资企业的性质来确定。对于来投资的，按照被投资企业的性质来定，对于来不及变更工商登记的企业，可以按照将要变更的身份来确定；对于撤资的，按照被撤资企业的性质来定。

(2) 实际例子：一是境内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超过10%）；二是外方股东将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份转给境内中资企业。

案例：引入战略投资

某境内银行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双方商定外方投资者股份比例为12%，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银行将战略投资款结汇，应如何统计？

分析和结论：

由于境外投资者取得了10%以上的股份，属于直接投资，该笔结汇应统计在横栏“221 投资资本金”，纵栏“01 银行自身”。

案例：外方将企业股份转让中方

某外商投资企业原由外方全部控股，外方股东现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某境内中资企业，并将获得的人民币购汇，银行应如何统计？

分析与结论：

由于外方的投资原先属于直接投资，该笔交易相当于外方撤资。同时，被撤资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虽然撤出后其身份可能将变更为中资企业，但仍按照其被撤资前的身份确定交易主体，以便与结汇时的交

易主体相对应。因此该笔交易计入“422 直接投资撤资-04 外资机构”。

二、交易性质的分类

- * 100, 300 经常项目：包括货物、服务、收益、经常转移等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既包括直接结汇部分，也包括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个人外币存款账户的转出外汇结汇。

$$110+120+130=100 \quad 310+320+330=300$$

- * 200, 400 资本和金融项目：包括资本账户、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他投资、国内外汇贷款、金融机构资金本外币转换等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210+220+230+240+250+260+270=200$$

$$410+420+430+440+450+460+470=400$$

➤ 经常项目的分类与实例

(一) 货物贸易

- * 110, 310 货物贸易：包括一般货物、用于加工的货物、用于修理的货物、运输工具在机场、港口购买的货物（比如机场售油）和非货币黄金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一般货物包括一般贸易、补偿贸易、寄售代销贸易、边境贸易、易货贸易、水电煤气天然气交易、活动设备（如运输工具、石油井架、工作台等）等交易。

(1) 运输工具在跨境港口购买的货物和更换零部件的修理外汇收入结汇。比如，境内港口向境外来港船舶提供补给物品（包括燃料、水等），取得收入后结汇。

(2) 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赔款外汇收入结汇和对外赔款支出售汇。

(3) 经海关报关的大宗样品费的外汇收入结汇或外汇支出售汇计入本项目。未报关的样品外汇收入如果进入待结汇账户，也计入本项目。

(4) 因进出口押汇、福费廷等与进出口贸易融资相关的结售汇交易计入本项目；相应的利息购汇计入“332 投资收益”。

(5) 网购、邮购产品，网上出售产品，计入本项目。

(6) 个人贸易结算账户结算进出口货款，则这些款项的结售汇计入货物贸易。对于实践中存在的个人未通过贸易结算账户结算的，如果个人申明是贸易款，可以计入货物贸易。

(7) 对运输工具的维修，如不需要更换零部件，仅提供维修劳务，则收入款的结汇应当计入横栏“121 运输”。如需要更换零部件，则应当将修理收入款的结汇计入横栏“110 货物贸易”。

(8) 境外某公司参加在我国境内组织的一次大型展览，在现场将携带的展品销售以后取得收入购汇后汇出，计入“310 货物贸易”。

(9) 汇率变动或材料价格变动引起的补偿款。国内某企业与境外企业签订买卖合同，付款方式为国内该企业先期支付 100% 的预付货款，但是待境外企业发货时，由于汇率变动或原材料上涨给国外这家企业造成一定损失，国内该公司因此给予一定补偿进行购付汇款。该补偿款源于汇率变动给境外卖家造成的货物损失，属于货款的一部分，应当统计在横栏“310 货物贸易”。

(10) 信用证保证金退款。银行为国内某企业开立一笔信用证，信用证金额为 100 万美元，客户当时购汇交存 100% 的保证金，后境外到单仅需对外支付 99 万美元，银行将剩余保证金结汇后退回客户。相当于预付货款的退回结汇，应当统计在横栏“110 货物贸易”。

(11) 一年期以下的建筑安装和承包工程。境内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在安哥拉中标了一个一年期的建筑工程，因境外工程需要提供建筑物资和建筑设备的出口，其收入包括工程劳务收入以及国内建筑物资和

建筑设备的出口收入。工程劳务收入结汇计入“126 其他服务”；物资、设备出口收入结汇，计入“130 货物贸易”。对工程统一核算无法区分工程、出口设备款的，按劳务工程收入结汇进行统计，计入“126 其他服务”。

注意 1：境外建筑安装、劳务承包工程一年以下（包括一年）的，购汇支付境外日常开支及购买当地物品的支出视为其他商业服务，计入“326 其他服务”。

注意 2：境外建筑安装、劳务承包工程超过一年的，视同为直接投资。（可以计入 221/421 投资资本金）

注意 3：境内 A 企业为某境外公司的境内办事处提供室内装修和厂房内部装修，境外公司直接将装修款付给 A 企业，A 企业结汇，属于“126 其他服务”。

（二）服务贸易

- * 120, 320 服务贸易：包括运输、旅游、通讯服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服务、保险、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政府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与服务贸易融资相关的结售汇交易，以及货物贸易从属费用的外汇收入结汇或者外汇支出售汇应计入对应的本项目。
- * 服务贸易融资的例子：企业用工程承包收款单据抵押，银行买断提供融资贷款。

运 输

- * 121, 321 运输：包括海运、空运、陆运和其他形式的运输（国内的水道系统、外层空间以及管道运输）及其辅助服务交易项目。在港口提供的支持性服务和辅助服务，如货物装卸、保管、仓储、为运输工具提供的牵引导航服务以及运输工具的检修服务；与运输有关的卸箱费、加速费、仓储费、集装箱的租金、外航航线费等归入本项目。
- * 清关费：如果政府强制收取的，相当于税收，就是其他经常转移；如果属于提供的服务，计入服务的相应项目。
- * 注意事项：

运输与其他项目之间的区分：

- （1）为运输工具、旅客、货物购买的保险外汇收入结汇或者外汇支出售汇计入“123, 323 金融和保险服务”。
- （2）运输工具在跨境港口购买的货物和更换零部件的修理外汇收入结汇计入“110 货物贸易”。
- （3）境内企业在境外铁路、港口和机场设施提供修理，相当于劳务承包服务，归入“126 其他服务”；境外企业在境内提供类似的修理服务，适用同样的原则。
- （4）未备机组人员的运输工具的租金，是租赁，计入“126/326 其他服务”。

旅 游

- * 122, 322 旅游：指跨境从事商务、探亲、留学、就医、观光、朝觐等活动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 * 结汇包括旅游行业(包括旅行社、宾馆、饭店等)为来华的外国旅行社团及个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外汇收入结汇；境外旅游者在华旅游期间将外汇（包括外币现钞、旅行支票和银行卡等）结汇用于购买货物或接受服务；境内居民出境旅游节余外汇结汇。
- * 售汇包括境内旅游者和旅行社购汇用于在境外旅游期间购买货物或接受服务；境外旅游者将节余人民币购汇。
- * 实际例子：

- （1）居民所有的境内建筑物的外汇租金收入结汇及承租非居民所有的境外建筑物的租金支出购汇计入本项目。
- （2）父母购汇支付儿女在境外的留学费用，计旅游。

(3) 公司将员工送往境外培训，计旅游。

(4) 境内 A 大学与德国 B 大学进行联合办学，按照协定，A 大学每学年将学生在德学习期间的学费、考试费、住宿费等购汇汇往德国 B 大学，计旅游。

(5) 境内某航空公司飞行员定期到国外进行模拟机飞行训练，需向外方交纳训练费。

(6) 境外游客在外币代兑点办理结汇，交易主体计“非居民个人”。

*** 注意事项：**

(1) 国内某企业委托境外某咨询公司对其员工进行远程电视培训，购汇对外支付培训费；国内某居民接受某大学函授教育，购汇向国外大学支付学费；购汇用于支付国外大学的报名费。均属于文化、娱乐、体育服务（人员未跨境），计其他服务。

(2) 居民所有的境外建筑物的租金收入结汇及承租非居民所有的境内建筑物的租金支出购汇计入“132, 332 投资收益”。

(3) 因公出国购汇计入本项目。如对公单位购汇（含个人零用费），则交易主体为相应机构；个人办理因私购汇，则交易主体为居民个人。

(4) 银行卡交易若无法区分交易属性，可计入本项目。

金融和保险服务

*** 123, 323 金融和保险服务：**金融服务指金融中介服务、辅助服务，包括金融服务中介费、手续费、担保费、承诺费、咨询费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保险服务包括人寿险、财产险、信用险、责任险等直接保险和再保险的保费收支以及保险经纪、代理、公估机构提供的服务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 注意事项：**

(1) 客户支付金融机构其他服务费用及货物贸易从属费用中的保险费计入本项目。

(2) 金融机构的外汇利润、利息结汇和售汇不包括在本项下，而计入“经常项目”中“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的“132, 332 投资收益”。

(3) A 公司向境外银行借款，由境外 B 公司提供担保，经外汇局核准，A 公司购汇向境外支付担保费，虽然提供担保服务的不是金融机构，而是一般性企业，应当统计在横栏“323 金融和保险服务”。

(4) 保险公司分保费结售汇，计入本项目。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 124, 324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包括专利、专有技术、版权、商标、制作方法、经营权和经销权等许可使用费、原版手稿和照片的使用费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 商标使用费、著作权使用费、稿费收入、专有技术许可使用费、执照费、品牌加盟费等，**计入本项目。

*** 认证费、签证费、检测费、设计费、技术服务费及非专有技术使用费等不属于本项目的统计范围，**而应归入“125, 325 咨询服务”项下。

*** 计算机和信息相关的服务，**应计入“126, 326 其他服务”项下。

咨 询

*** 125, 325 咨询服务：**包括与法律、会计（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技术等相关的服务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 金融和保险的咨询服务**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不包括在本项下，而计入“服务贸易”项下的“123, 323 金融和保险服务”。

*** 法律咨询费；诉讼费、仲裁费；审计费；技术设计、咨询、指导费；建筑设计、制图、审图费；设备安装调试服务费；售后技术服务费；管理咨询费；认证费；专利申请费；海上救生安全检验服务；**

商品鉴定费用；样本分析费；石油测井费；上市咨询服务费等。

*** 实际例子：**

(1) 某国内知名大学收到境外企业汇入的研发经费，属于科研开发性质的技术服务收入，计入本项目。

(2) 国内某外商投资企业定期购汇向境外聘用的独立董事支付董事费，属于管理咨询，不是雇佣关系，计入本项目。

其他服务

*** 126, 326 其他服务：**指以上未提及的各类服务贸易项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包括通讯、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政府服务等。

*** 实际例子：**

(1) 软件使用费、软件升级费、软件开发费，属于与计算机有关的服务支出。

(2) 支付专有网络使用或国外“IP 地址费”，属于通信服务。

(3) 网络信息年费，属于信息服务。

(4) 数据库支持、维护费，属于与计算机有关的服务支出。

(5) 行业报告订阅费，属于书刊、信息方面的服务。

(6) 图片拍摄费，属于信息服务。

(7) 快递服务费，属于邮递通信服务。

(8) 演讲费、演出费，向制作公司支付属于文化、娱乐方面的服务；向个人支付也为文化、娱乐方面的服务（没有雇佣关系）。

(9) 货物贸易从属费用中的佣金、销售回扣、销售奖励费，属于佣金、回扣性质的服务。

(10) 参展费，属于宣传、展览性质的商业服务。

(11) 市场调研费，属于市场调研商业服务。

(12) 赞助体育比赛费、广告牌租金，属于广告、宣传性质的商业服务。

(13) 注册费、国际团体、协会会员费，属于会费性质的商业服务。

(14) 打捞费，属于劳务性质的服务。

(15) 猎头费。

(16) 商标制作费、印刷费。

(17) 境外媒体机构结汇用于支付奥运会的赛事转播权费用，属于文化、娱乐、体育服务。

(18) 国内机构承办网球大师杯、国际田径黄金大奖赛、F1 比赛等体育赛事以及演唱会、展览会等文体娱乐活动而向境外相关机构收取的承办费用结汇，属于文化、娱乐、体育服务。

(19) 境内居民要参加某国际资格认证考试，需交纳报名费，属于文化、娱乐、体育服务。

(20) 国内某居民在网络游戏中得到很多游戏装备和积分，并将这些装备出售给境外非居民获得的收入结汇，属于文化、娱乐、体育服务。

*** 注意事项：**

(1) 驻外、驻华代表处办公经费结售汇，计入本项目。

(2) 境内外币卡“误抛”交易产生的购汇计入本项目。

(3) 承包工程如不能按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区分的计入本项目。

并列项：银行卡

*** 12X, 32X 银行卡：**与银行卡相关的结售汇交易应细分到上述各服务项目中，同时计入本项下。

*** 结汇指境内金融机构从事收单业务时从国际卡组织收取外汇的结汇、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内使用后需要由发卡金融机构进行的结汇、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卡提取外币现钞后的结汇。**

*** 售汇指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外使用或在境内因“误抛”使用后持卡人购汇还款、境外卡持卡人从境内金融机构提取的人民币未使用完余额兑回外币。**

- * 实际例子：境内居民使用银行卡支付在境外消费的货物或服务，回国后购汇偿还，应计入“322 旅游”、同时统计在横栏“32X 银行卡”。

（三）收益和经常转移

- * 130, 330 收益和经常转移：包括职工报酬、投资收益以及经常转移项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职工报酬和赡家款

- * 131, 331 职工报酬和赡家款：职工报酬指在境外工作的我国居民个人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在我国境内工作的非居民个人的外汇支出售汇。赡家款指我国居民个人接受境外亲属提供的用以赡养亲属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向境外亲属提供的用以赡养亲属的外汇支出售汇。

- * 实际例子：

支付外籍员工薪金，计入本项目，纵栏居民个人”。

支付外籍员工养老保险，计入本项目，纵栏居民个人”。

（3）国内某公司出口货物到美国，但是进口商验货后发现货物中存在次品，要求甲公司将次品挑选出来。为减少人员、货物来回的成本，于是甲公司在美国当地雇佣工人来挑选货物，事后再办理该笔劳务费的购汇。属于居民雇佣非居民，计入职工报酬。（在当地雇佣，不受年限限制。只有居民跨境提供劳务报酬，才考虑一年以上或一年以下。）

- * 注意事项（容易混淆为职工报酬的交易属性）：

（1）某境内居民在互联网上发布了自己对于经济形势的预测和分析，英国某新闻集团认为其中部分的理论极具创新价值，希望购买版权，该居民获得版权转让费 10 万美元。并在此后与该新闻集团签订了翻译合同，以此获得翻译、编辑费 6000 美元。翻译费结汇计入其他服务。（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

（2）境内居民王某为外籍人士管理境内物业，该外籍人士每半年从境外汇给王某 1000 美元作为工资报酬（委托关系，不是雇佣关系），计入其他服务。

（3）花旗中国一直为花旗集团垫付派驻浦发信用卡中心高管的工资、所得税、水电费、房屋租金，花旗集团将钱汇进来，花旗中国代为结汇，交易性质是什么？（这些人已经是居民了，属于受境外雇佣，职工报酬）

（4）境外 A 公司与境内 B 公司合作研发一科研项目，派遣一批境外员工进驻 B 公司，A 公司定期向 B 公司汇款用于支付外派境内员工的补贴和奖金，外籍员工将这些款项结汇用于境内日常生活开支。（这些人如果是短期，视为非居民，属于旅游）

投资收益

- * 132, 332 投资收益：指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投资项下的利润、利息和股息等收益项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 * 注意事项：

（1）客户外汇存贷款利息收入结汇和支出售汇计入本项目；客户支付金融机构其他服务费用应计入“323 金融和保险服务”。

（2）因进出口押汇、福费廷等与进出口贸易融资相关的利息购汇计入本项目。

（3）投资分成若属于投资收齐后的继续分成计入本项目，若属于先期收回的投资计入“222 直接投资撤资”。

其他经常转移

- * 133, 333 其他经常转移：指在无同等经济价值回报的情况下，我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之间提供或者接受的金融资源，包括税款、捐赠、遗产、赔偿等所有非资本转移的转移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

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 实际例子：**

- (1) 慈善机构收到境外汇入款项，结汇用于捐赠给灾民，计入本项目。
- (2) 境内居民继承境外亲戚遗产结汇，计入本项目。
- (3) 有奖竞猜奖金、彩票中奖、国际赛事奖金，属于偶然性收入，计入本项目。
- (4) 进出口货物质量有瑕疵索赔，计入本项目。
- (5) 港口滞期费和速遣费，计入本项目。
- (6) 跨境劳务输出人员工伤赔偿款，计入本项目。

*** 注意事项：**

保险（出口信用保险除外）赔款收入结汇和对外赔款支出售汇计入本项目。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赔款外汇收入结汇和对外赔款支出售汇计入“110, 310 货物贸易”。

（四）计入经常项目的境内交易

*** 实际例子：**

- (1) 境内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向境内出口企业支付外币赔款，企业结汇计入“110 货物贸易”。
- (2) 外资金融机构因经营外汇业务而发生的日常费用结汇计入“126 其他服务”。
- (3) 银行外汇利润结汇计入“132 投资收益”。
- (4) 外汇存款利息收入结汇计入“132 投资收益”。
- (5) 远期或掉期交易违约产生的损益结汇计入“132/332 投资收益”。
- (6) 银行外币营业税结汇计入“133 其他经常转移”。
- (7) 银行按规定代扣客户外币储蓄利息税结汇，计入“133 其他经常转移”。
- (8) 公安机关对“黄牛”或涉案单位的罚没款结汇，计入“133 其他经常转移”。

（五）特殊说明

*** 居民个人的现钞和存款结汇：**

(1) 不能简单归类于“126 其他服务”或“133 其他经常转移”，而应根据居民个人所述外汇资金来源进行统计。

(2) 会涉及“122 旅游”、“131 职工报酬和赡家款”、“133 其他经常转移”等项目。

*** 经常账户结汇统计：**就大原则。比如，国内某进出口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销户，由于该账户长时间没有资金进出，银行将账户余额结汇时无法判断资金性质，如果资金大部分是货物贸易收入，统计在“110 货物贸易”。

*** 国内 A 企业与 B 企业之间有债务纠纷，后法院判决 A 企业赔偿 B 企业，但 A 企业迟迟不肯依法判决执行，后法院强行冻结了 A 企业外汇存款并结汇，按照 A 企业外汇存款的来源进行统计。**

➤ 资本和金融项目的分类与实例

（一）资本账户

*** 210, 410 资本账户：**包括资本转移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和放弃项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资本转移指涉及固定资产所有权变更的单方转移或债务豁免，包括移民转移。非生产、非金融资产指本身无法被生产出来，但可用于生产货物或服务的有形资产（如土地和地下资产等）以及无形资产（专利、专有技术、版权、商标、制作方法、经营权和经销权等）。

*** 实际例子：**

(1) 商标所有权、版权、经营权及制作方法的转让，属于无形资产转让，计入本项目。对于专利权和

特许权的使用费用，其结售汇计入“专利使用和特许费”项目；对于专利和特许权的所有权转移，则计入“资本账户”项目下。

(2) 碳当量的转让或碳交易，计入本项目。

(3) 境内个人移民境外，将合法财产转移到境外，计入本项目。

(4) 国内某公司建设了大型风能发电站，并将此项目上报联合国，从而获得了联合国的赞助费用，用于维持风能发电站项目的日常运转。这属于投资捐赠，类似于逸夫图书馆，计入资本转移。

*** 注意事项：**

(1) 资本账户不是指我国因资本与金融项目管理需要而设立的特定资本账户，如资本金账户、外债专户；而是泛指资本转移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和放弃项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2) 除使领馆进行的土地和地下资产交易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记入本项目外，非居民进行的土地和地下资产交易的外汇收入结汇记入直接投资项下。

(二) 直接投资

*** 220, 420 直接投资：**指境外投资者对境内机构或者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进行的旨在获得对企业的有效经营管理权及长期收益的投资项下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直接投资包括投资资本金、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直接投资者与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贷款和其他资金往来。

$221+222+223 \leq 220$ $421+422+423 \leq 420$

*** 注意事项：**有些直接投资项目不符合各个子项的定义，可以直接归入“直接投资”大项。比如，关联公司、母子公司资金往来，在国际收支中视为直接投资，但其结售汇仅计入“220、420 直接投资”项下，而不计入子项“221、421 投资资本金”。

*** 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他投资的区分**

(1) 股权投资比例在 10%（含）以上的结售汇，不管投资方式如何，均计入直接投资。

(2) 10%以下的，如果是通过证券市场发行（或购买）股本证券的结售汇计入 232 证券筹资或 431 证券投资，否则计入 240、440 其它投资。

(3) 股权投资比例在 10%（含）以上的结售汇是特指单一股东独自获得的股权投资比例在 10%（含）以上，如果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共同获取的股权投资比例在 10%（含）以上，则不计入该统计项。另外，当同一投资人追加投资致使其股权投资比例在 10%（含）以上的，其追加投资部分计入直接投资。

投资资本金

*** 221, 421 投资资本金：**指在直接投资企业的所有股份（包括股票和非股票股份）、其他认缴资本和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 结汇方向：**我国企业接受境外投资，包括个人股东或企业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外方。结汇的交易主体均按照该境内被投资企业的身份确定。

*** 售汇方向：**我国企业投资于境外企业。售汇的交易主体按照该境内企业的身份确定。

*** 居民购汇在境外购买房地产计入“421 投资资本金”，居民将境外房地产出售所得资金结汇计入“222 直接投资撤资”。**

直接投资撤资

*** 222, 422 直接投资撤资：**直接投资企业因终止清算而撤回的投资资本金（含前期费用）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 撤资不一定必须是清算，可以包括股份转让；可以是全部撤回，也可以是部分撤回。**

*** 交易主体按照被撤资企业的身份确定。**

房地产

* 223, 423 房地产：指非居民在我国境内交易住宅用房和办公用房等商品房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房地产公司或居民代非居民结汇的，原则上结汇主体应统计为非居民。

* 实际例子：

(1) 某非居民个人在国内继承了一处房产，后变卖要求购汇出去。房产虽然是非居民继承所得，但购汇行为是资产的所有权已经转移到该非居民之后才发生的，计入“423 房地产”。

(2) 非居民个人在我国境内的房子被拆迁获得赔偿，相当于出售房产，计入“423 房地产”。

(三) 证券投资

* 230, 430 证券投资：指在金融市场的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交易项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证券投资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金融衍生工具。

对境外证券投资

* 431 对境外证券投资：指境内机构和个人购买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含 B 股）不足证券发行人股权 10% 的外汇支出售汇。

* 实际例子

(1) 个人或机构购买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计入本项目，交易主体按照产品发售对象的身份确定。

(2) 个人购买外汇用于外汇实盘买卖，计入本项目。

(3) 认购 QDII，计入本项目，交易主体按照认购者的身份确定。

(4) 境内居民个人持有境外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认股期权计划，购汇用于执行这些计划，计入本项目。

(5)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计入本项目。

对境外证券投资撤回

* 231 对境外证券投资撤回：指境内机构和个人跨境证券投资（含 B 股）终止而撤回的投资资金外汇收入结汇。

* 实际例子：

(1) QDII 存续期结束后将所有认购资金汇回结汇，计入本项目。

(2) 企业或个人出售境外股权获得资金结汇，计入本项目。

(3) 国内某大型国有航空公司为了规避油价波动的风险，购买了挂钩国际油价套期保值产品，产品到期后发生盈利，需要结汇，计入本项目。

证券筹资

* 232 证券筹资：指境内投资者通过发行债务证券筹集的外汇收入结汇以及通过发行股本证券筹集不足股权 10% 的外汇收入结汇。

* 境外投资者投资我国金融市场的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的外汇收入结汇计入本项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结汇计入本项目，交易主体为外资机构。

* 境内企业在境外 IPO 的资金结汇，计入本项目；该企业中方股东通过境外证券市场向外国投资者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汇回结汇也属于本项目。

证券投资撤出

* 432 证券投资撤出：境外投资者投资我国金融市场的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终止而撤回的投资本金外汇支出售汇。

* 实际例子：

(1) QFII 存续期间结束，资金购汇汇出，计入本项目。

(2) 中资机构回购境外上市企业股份，计入本项目。

(四) 其他投资

* 240, 440 其他投资：除直接投资、证券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项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241+242<=240 441+442<=440

* 实际例子：

(1) 占总股本 10%以下，而且未通过境外证券市场获得的投资。

(2) 境内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银行不良贷款资产打包出售给境外机构，获得资金结汇，计入本项目。类似的跨境处置不良资产行为，计入本项目。

(3) 非居民将其外汇在规定额度内结成人民币，存放在境内银行，计入本项目。

(4) 非居民将结汇的人民币购买了银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入本项目。

(5) 向境外公司支付的借用设备保证金、境外项目竞标保证金、向国外大学支付保证金、支付跨境房产租赁押金、贸易合同违约押金、货物订金等，相当于货币存款，将来可以收回，计入本项目。如果是信用证保证金，计入货物贸易项下。

(6) 境外担保项下的履约资金结售汇：某境内企业向境内银行借人民币贷款，由境外担保人提供担保，到期无力偿还，境外担保人汇入资金，并根据外汇管理规定结汇，计入本项目。

(7) 黄金汇率敞口平盘交易。

跨境贷款

* 241, 441 跨境贷款：指借款人将获得的跨境贷款结汇或者为偿还跨境贷款本金的购汇。跨境贷款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际商业贷款。国际商业贷款包括境内机构向境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向境外企业、其他机构和自然人借款和国际融资租赁等。

* 归还跨境贷款本金统计在“441 跨境贷款”；支付利息统计在“332 投资收益”。

* 外债转贷款 242, 442 外债转贷款：指借款人将获得的外债转贷款结汇或者为偿还外债转贷款本金的购汇。外债转贷款指境内机构以外币承担的，由财政部或者外汇指定银行转贷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下列外汇资金：国际金融组织转贷款、外国政府转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转贷款。

(五) 计入资本和金融项目的境内交易

* 250, 450 国内外汇贷款：指借款人将获得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或者为偿还国内外汇贷款本金的购汇。

* 注意：与进出口贸易融资相关的国内外汇贷款结售汇计入“110、310 货物贸易”。目前除出口押汇外的国内外汇贷款一般不允许结汇；但部分银行存在经特批可以结汇的情况。

* 260, 460 金融机构资金本外币转换：金融机构因业务需要而办理自身资本与金融项目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1) 261, 461 资本金（营运资金）：指金融机构为增加或减少外汇资本金（营运资金）而进行的本外币转换。该项目主要用以反映境内注入外汇资本金而产生的结售汇，引进战略投资者、境外上市的结售汇应区分情况统计在“220/420、230/430、240/440”项下。

(2) 262, 462 代债务人结售汇：金融机构因债权项下收回资产与债权币种不匹配而进行的本外币转换。比如，银行发放外汇贷款，债务人违约，通过法律程序追索到房产，处置后得到人民币资金，经外汇局批准购汇；资产管理公司以人民币购买银行的不良资产，其中既有外币资产、也有人民币资产，后期收回外币资产的结汇，计入该项目。

* 270, 470 其他：由于跨境交易的项目在 210/410-240/440 中可以反映，该项目实际发生的情况应较少。

实际例子：境内某居民个人 5 万美元限额内购汇存款或将这部分存款结汇。

银行结售汇统计月报表——结汇（即期）

单位：万美元

代码	项目	银行自身	银行代客				
			金融机 构	中资机 构	外资机 构	居民个 人	非居民个 人
		01	02	03	04	05	06
100	(一) 经常项目						
110	1. 货物贸易						
120	2. 服务贸易						
121	运输						
122	旅游						
123	金融和保险服务						
124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						
125	咨询服务						
126	其他服务						
12X	其中：银行卡						
130	3. 收益和经常转移						
131	职工报酬和赡家费						
132	投资收益						
133	其他经常转移						
200	(二) 资本与金融项目						
210	1. 资本账户						
220	2. 直接投资						
221	其中：投资资本金						
222	直接投资撤资						
223	房地产						
230	3. 证券投资						
231	对境外证券投资撤回						
232	证券筹资						
240	4. 其他投资						
241	其中：跨境贷款						
242	外债转贷款						
250	5. 国内外汇贷款						
260	6. 金融机构资金本外币转换						
261	其中：资本金（营运资金）						
262	代债务人结汇						
270	7. 其他						